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34號

異 議 人 李俊志

相 對 人 陳金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0843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亦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

0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意旨可供參照)。經查本院司法事務  
02 官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843號民  
03 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  
04 聲請,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於同  
05 年11月5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  
06 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當初以成立養雞場為由,邀請異  
08 議人出資興建,因此異議人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  
09 至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下稱系爭彰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1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然而相對人卻  
12 一直沒有實現養雞場,異議人父親發覺疑似遭相對人詐騙,  
13 詢問相對人有無牧場登記證,相對人回稱還沒申請,相對人  
14 見異議人父親質疑及介入,知道謊言被揭穿,就說不養雞要  
15 退出了,然而40萬元經異議人催討仍拒不返還,為此聲明異  
16 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7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0條之規定,或依  
18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9 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20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  
21 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2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  
23 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  
24 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所  
25 明定。再按釋明者,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26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7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可參)。「當事人之  
28 主張或陳述,與釋明有別,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  
29 可以調查之證據,俾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參照民事訴  
30 訟法第284條)。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  
31 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

01 民事參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  
02 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  
03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所謂因釋明而應提  
04 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  
05 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  
06 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  
07 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  
08 照）。

09 四、經查異議人以相對人於109年至113年共向其借款40萬元（下  
10 稱系爭借款）為由，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並提出銀行存摺  
11 內頁、交易明細查詢表影本各1件為證。惟觀諸異議人所提  
12 之上開證據，僅能證明帳號轉出人與收款帳號人間有資金往  
13 來交易，然就異議人是否曾借貸相對人系爭借款乙情，並未  
14 提出任何證據可資佐證。異議人復於聲明異議後，改稱上開  
15 40萬元係相對人邀同其經營養雞場之出資云云，並提出相對  
16 人系爭彰銀帳戶、系爭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兩造通訊  
17 軟體LINE對話截圖各1件為證，異議人就上開40萬元究係借  
18 款或投資款，前後陳述已然不一，且上開證據亦僅能證明異  
19 議人曾匯款至相對人之帳戶，並無法證明兩造間上開40萬元  
20 資金往來之原因關係究係為何，且相對人於LINE對話中稱  
21 「我也不養了」、「現在是我跟你爸所以我打算退出了」等  
22 語，亦無從證明異議人與相對人之間有投資關係存在，此部  
23 分亦非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法院無從僅以上開證據  
24 產生異議人主張為真實之薄弱心證。是原裁定以異議人釋明  
25 仍有不足，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異議人  
26 支付命令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從而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  
27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朱烈稽